



有關參加「香港學校朗誦節三、四年級普通話散文集誦比賽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中文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韻文之興趣，增進學生欣賞韻文的能力，並培養同學間的團隊精神，因此老師挑選 貴子弟參加第 66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三、四年級普通話散文集誦比賽，讓學生的學習不只局限於課堂內，以發展全人教育。

朗誦節比賽即將舉行，比賽當日安排，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：3 - 12 - 2014 (星期三)

比賽地點：屯門大會堂演奏廳

活動時間：上午 9:15 至 11:00

備註：*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全日制校服(可加外套)

*學生於比賽後照常上課。比賽後，學生回校午膳，
並會繼續下午之課堂。

帶隊老師：楊瑩老師、陳佩玉老師

校長：_____

(易 嘉 怡)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B0581415

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58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58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
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第 66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三、四年
級普通話散文集誦比賽」。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日